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北小字第5063號

原告 張宗暘
被告 李志強

上列當事人間因被告違反詐欺等案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（113年度審附民字第1801號）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玖仟玖佰玖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郭麗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書記官 陳怡如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（小額訴訟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
01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2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03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4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5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